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颐养未来（2025）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颐养未来（2025）两全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现金价值权益 | 10.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现金价值 | 10.1 保单年度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
| 1.3 投保年龄 | 6.1 效力中止 |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1.4 犹豫期 | 6.2 效力恢复 | 10.4 周岁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 合同解除 | 10.5 已交费年度数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6 到达年龄 |
| 2.2 保险期间 | 8. 如实告知 | 10.7 全残 |
| 2.3 保险责任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8 有效身份证件 |
| 2.4 责任免除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9 医疗机构 |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0 利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10.11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
| 3.1 受益人 | 9.2 未还款项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
| 3.3 保险金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
| 3.4 保险金给付 | 9.5 争议处理 | |
| 3.5 诉讼时效 | 9.6 特别约定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 |
| 4.2 宽限期 |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颐养未来（2025）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颐养未来（2025）两全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保单年度（见释义 10.1）、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10.3）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4）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 1.4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p>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p> <p>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p> |
| 2.2 | 保险期间 |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有至被保险人年满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和 15 年、20 年，共 6 种，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见释义 10.5）为准。

2.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 到达年龄 （见释义 10.6）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3.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见释义 10.7），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全残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 全残 时的 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3.3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上述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 | | |
|-----|--------|--|
| 2.5 | 其他免责条款 |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p> <p>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p>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3.3 | 保险金申请 | <p>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
| 3.3.1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p> |

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0.8）；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0.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3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清偿各项欠款及**利息**（见释义 10.10）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

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 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特别约定 若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见释义 10.11）投保本主合同，本主合同的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主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已交费年度数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即一次性交费，则已交费年度数为 1 年。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前，已交费年度数为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1，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2，以后依次类推）；自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起，已交费年度数为交费期间（年数）。 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指本主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10.6	到达年龄	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0.7	全残	指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附表《全残项目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10.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9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0.10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计息的利率，该利率仅适用于效力恢复及未还款项中利息的计算。

10.11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合同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 - 醒觉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 视力损害分级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合同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本合同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4.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5. 骨骺、肢体丧失功能及关节功能的丧失

骨骺的定义只适用于未成年人，四肢长骨骨骺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6. 偏瘫、截瘫及单肢瘫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合同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包括：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肢瘫，其中：

- a) 偏瘫，一侧上肢及下肢的瘫痪；
- b) 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c) 单肢瘫，一个肢体的瘫痪。

7.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8. 瘢痕的计算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合同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其中：

- a)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

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五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b)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c)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9.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